

证券代码：833284 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妮娜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

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2900 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）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授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

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编制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